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委员会文件

秦汉字〔2017〕32号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委员会 关于杨占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集团公司、天汉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委组织部《关于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事业单位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市组通字〔2017〕37号）和西咸新区《关于杨占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陕咸任字〔2017〕18号）文件精神，经2017年7月24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杨占文同志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职务；

许寿琨同志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杨占成同志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孙 楠同志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吴 起同志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秦汉新城天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王建国同志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请按法定程序办理。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委员会

2017年7月31日

抄 送：西咸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垂管单位，各街办（镇）、汽车产业园。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发